

## 附件 2

#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

## 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分配数量

地区	分配数量（万枚）
北京市	511
天津市	233
河北省	411
山西省	288
内蒙古自治区	331
辽宁省	602
吉林省	339
黑龙江省	334
上海市	512
江苏省	454
浙江省	381
安徽省	199
福建省	150
江西省	134
山东省	591
河南省	282
湖北省	211
湖南省	170
广东省 <sup>注 1</sup>	683
深圳市	8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3
海南省	32
四川省	194
贵州省	68
云南省	92
西藏自治区	5
重庆市	81
陕西省	167
甘肃省	106
青海省	47
宁夏回族自治区	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9
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sup>注 2</sup>	1
合计 <sup>注 3</sup>	8000

注：1. 表中广东省数量不包括深圳市的数量。

2. 中国人民银行在每次发行新币时，均在发行库中留存一定数量，作为实物档案，供未来货币研究使用，这部分货币称为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3. 中国人民银行可能根据各地预约情况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配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将另行公布。